

荣宝斋疑售卖齐白石假画

另有六件名家作品初步鉴伪

被判赔三百二十万元

近日,爱圣(深圳)国际教育有限公司(简称“爱圣公司”)发文称,在荣宝斋购买书画、瓷器,有7件齐白石、吴昌硕等名家作品被鉴定为赝品。

10月13日,该公司彭女士告诉记者,最先购买的齐白石《荷花翠鸟》图被3家机构鉴定为假,法院已经一审判决,判令荣宝斋退画、退款、赔偿。“另外6件作品的案子还没开庭。赝品的比例太高了,超出了正常认知。我们会追究到底,也希望荣宝斋自查,重新擦拭这块金字招牌。”

当日,记者多次拨打荣宝斋总部公布的打假电话,均被转入语音留言信箱。

华西都市报·封面新闻记者 石伟 受访者供图



荣宝斋直播间被网友留言质疑。



荣宝斋对《荷花翠鸟》图出具的书画真迹证书。



被鉴定为赝品的《数声渔笛在沧浪》鉴定报告截图。

《荷花翠鸟》经3家机构鉴定均为赝品 另有6件书画、瓷器“非本人所作”

彭女士介绍,她任职的爱圣公司新装修后,老板想购买一批字画、瓷器做装饰。2023年1月,在朋友介绍下,公司与荣宝斋深圳公司的经理陈某开始接触。其间,陈某携带一幅齐白石《荷花翠鸟》图与爱圣公司老板面谈,对画作进行宣讲,称该画作是荣宝斋“库出”作品,配有荣宝斋《书画真迹证书》,承诺保真。

“出于对荣宝斋百年金字招牌的信赖,又有真迹证书兜底,2023年2月17日我们付款263万元。一周后陈某送来这幅画,随同的还有荣宝斋出具的真迹证书。”彭女士介绍,陈某说荣宝斋深圳公司刚成立,要求他们将款项打给了荣宝斋广州公司。

此后一年多,爱圣公司在陈某邀请下,参加两场荣宝斋专场拍卖会,拍下多件吴昌硕、顾景舟等名家书画、瓷器,其中两件价格超100万元的作品,均附有荣宝斋真迹证书。

“2024年5月,我们将《荷花翠鸟》图悬挂出来展示。有懂行的朋友参观时提醒,说这幅画不对劲。我们找了专家看,发现笔法、印章等信息不对。”彭女士说,当时,其他拍卖落槌的作品还没付尾款,公司当即将《荷花翠鸟》的疑点反馈给陈

某,陈某否认画作有问题。

2024年5月28日,陈某陪同荣宝斋负责人赵某前往爱圣公司协商。赵某是荣宝斋深圳公司和广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同时是北京总部——荣宝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“赵某未正面回应《荷花翠鸟》图的真假问题。他只是说这幅画不是一个标准件,不谈论真假,愿意退货退款,愿意为把关不严道歉。”彭女士称,会面结束几天后,荣宝斋深圳公司反悔,不愿兑现会谈期间的承诺,表示根据行业惯例不允许成交后反悔,如果爱圣公司不及时支付拍卖尾款,将被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我们根据类似判罚案件,寻找了有资质、有相关案件鉴定经验的司法鉴定机构,将《荷花翠鸟》图送去鉴定,结论是伪作。”彭女士称,该画作一共被送往3家机构鉴定,均被鉴定为赝品。

为了寻求结果,爱圣公司支付完拍卖尾款,拿回其他作品后,将多件有疑问的作品送往鉴定机构,结果又有6件被单一机构鉴定为赝品。“其中3件瓷器,全都鉴定是赝品。累计7件赝品涉及金额约750万元。”

一审判令荣宝斋对齐白石作品退款、赔偿 法院判决书未阐述画作真假

彭女士提供资料显示,被鉴定为假的7件作品中,除了齐白石《荷花翠鸟》图之外,还有3件顾景舟紫砂壶、对杯,2件吴昌硕书画作品,1件陆俨少书画作品。

其中,《荷花翠鸟》图笔法技法、宣纸、题识、印章均有疑点,鉴定属后人临摹,非齐白石本人所作;落款顾景洲(顾景舟原名)的紫砂壶,做工略粗糙,内膛刮痕粗劣,非本人所作;吴昌硕两幅书画作品,笔法、字迹、印章均非本人作出。

2024年8月至9月,与荣宝斋交涉无果后,爱圣公司分别在广州、深圳,对荣宝斋提起诉讼。

2025年8月29日,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针对《荷花翠鸟》一案作出一审判决。其他6件作品的案子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判决书显示,荣宝斋方面主张:《荷花翠鸟》交付之前,爱圣公司曾安排专家查看、鉴定,之后支付尾款完成交易,交易平等、自愿、合法;荣宝斋是老字号企业,形成的专家团队对销售的文物予以鉴别,供买家参考,买家也应凭借知识积累对画作形成评价结论,并为此承担风险;文物行业特殊,交易除了参考行业鉴定,也要依靠买家的相关经验和知识,行业惯例不允许成交后轻易反悔;古

玩字画的识别凭借买受人的眼力、知识水平等判断真伪,出卖人没有保真或者提供真伪鉴定书的义务。

另外,荣宝斋对于几份鉴定报告提出质疑,认为鉴定过程草率、凭主观得出草率结论,并且对相关鉴定机构、鉴定人员的资质质疑。

“我们提出,如果对现有鉴定结论不认可,可以重新委托有资质的机构重新鉴定,荣宝斋回避了这个问题。”彭女士说,法院最终认定,赵某在协商中表示退款、按10%年化赔偿的意愿真实有效,以此判令荣宝斋广州公司退还货款、资金占用费累计320万元,北京荣宝斋总部承担连带责任。

记者注意到,判决书中法院并未对《荷花翠鸟》图的真假问题进行阐述。

书画文玩领域人士告诉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,书画文玩鉴定不像其他物品可以完全量化,虽然名家大师的作品流传度高、容易形成统一鉴定意见,但行业内也曾出现过真迹被鉴定为赝品的先例。“荣宝斋十多件作品被鉴定出7件赝品,一件作品被3家机构鉴定为赝品,太匪夷所思了,后续可能还需要更深入地鉴定和调查。法院一审中可能也是考虑到这种特殊性,未轻易涉入真假问题。”

荣宝斋负责人曾表态 “不谈真假,全退”

彭女士介绍,陈某、赵某前往公司协商时,公司对整个过程进行了录音。

录音中,爱圣公司负责人认为《荷花翠鸟》图百分百是假画,要求赵某直接回应。赵某未正面回应,表示自己不是专业出身。“只能说它不是一个标准件,齐白石的作品大路货很多。艺术品不是一个标准行业,我们一直在坚守准入标准。艺术品鉴定这个东西没有百分之百。不满意,觉得有问题,就退。”

爱圣公司负责人一再逼问画作真假,赵某表示明白对方的感受,“退,我当面道歉。(真假)这个话我不能往下说了,只能说说我今后从严要求。您不喜欢可以退,真假鉴定还需要流程。”

爱圣公司要求出具书面材料,注明双方一致认定该画是赝品。赵某表示不能这样措辞,建议改为“我们(荣宝斋)把关不严,对方对此赝品不满意,我们(荣宝斋)退货”。

爱圣公司继续要求,对已购买的数十件作品排查,并将此次交易的13.5%佣金退还。赵某表示愿意按此要求退款、赔偿,“(爱圣公司)觉得不对的,全退,全部退还佣金。说赝品这个东西,我是不会说的。我可以说我做得不够好。荣宝斋进的东西,是有鉴定程序的。”

最终,爱圣公司表示可以退一步,将责任转给进库鉴定专家,但需要双方认同《荷花翠鸟》是赝品。

赵某表示“荣宝斋没干过这样的事”,将在次日12点之前撰写退款文书。

此录音曾在法庭引起争辩,荣宝斋认为录音不合法,双方并未达成结论性意见,不构成对爱圣公司的承诺。但法院认为公共场合录音有效,荣宝斋同意退画、退款,爱圣公司由此提出的主张合理合法,法院予以支持。

彭女士说,7件作品被鉴定为假,比例高得超出正常认知,公司将对此追究到底,也希望荣宝斋能够进行自查,重新擦拭金字招牌。

荣宝斋官网资料显示,荣宝斋前身“松竹斋”,始建于清康熙十一年(1672年),清光绪二十年(1894年)更名为荣宝斋,取“以文会友,荣名为宝”雅意得名,至今350余年,是中华老字号品牌。

该案件在收藏界引发广泛关注。社交平台上多个荣宝斋相关账户,均发布声明称与荣宝斋深圳公司、广州公司无关联。

今年“315”期间,有媒体报道消费者在“荣宝斋书画”直播间购买到仿冒字画,荣宝斋曾专门发布声明打假,称该账户与荣宝斋公司无关,并公布打假电话。

10月13日,记者拨打上述打假电话了解事件进展,电话被转入语音留言。记者拨打陈某电话,电话无人接听。

另据《现代快报》报道,荣宝斋总部工作人员曾表态,已对该案提起上诉。